##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21〕17号

## 对州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186 号提案的答复

## 周琴委员:

你提出的关于加强英语教育的提案,已交我们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- 一、教育部关于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(试行)》的通知(教基〔2001〕20号)要求:幼儿教育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应从具体情况出发,对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、不同条件的幼儿园,分别提出不同的要求切忌搞"一刀切"。根据《纲要》精神和社会发展状况,在我州幼儿园开设英语课的提议只能视各自幼儿园的类型、特点而定,州教育体育局明确表示我州目前幼儿园不具备开设英语课的条件。
  - 二、教育部关于《积极推进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指导意见》

(教基〔2001〕2号),决定从2001年秋季始,全国城市和县城小学逐步开设英语课程;2002年秋季,乡镇所在地小学逐步开设英语课程,小学开设英语课程的起始年级一般为三年级。目前,我州小学英语开设情况:

- (一)城区小学绝大多数已从三年级开设英语课,每周课时 1节至3节不等(人教社建议每周2节);乡镇所在地小学有一 些小学受条件等限制仍还未开设英语课。
- (二)少数以英语教育为特色的、条件较好的小学从一年级 开设英语课,但没有相对应的教材。到了三年级又只好用人教版 教材,重复教学现象难得避免。

三、小学开设英语课所需专业英语教师的编制问题。教育部决定从2001年秋季始,城市和县城小学三年级逐步开设英语课程,但我省小学英语教师的编制一直没有落实和解决,学校英语课程提前到一年级开设更是问题。

在此,非常感谢你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,感谢你对我州教育事业的发展所提的宝贵意见,并请你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, 多提宝贵意见,以促进我们的工作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: 武发俊 13769289533

抄送: 州政府办公室, 州政协提案委员会。